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四等考試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
科目：行政法概要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某甲係臺北地檢署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三等書記官，其前應106年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，自107年1月起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之任用資格。依法務部實施人事責任制度要點第3點及第5點規定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書記官之任免案，係由高檢署檢察長決定。107、108年臺北地檢署考量某甲考績（等次）仍有改善空間，故未建請高檢署陞任其為該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二等書記官。嗣109年5月臺北地檢署審認某甲工作表現呈穩定進步趨勢，以派免建議函A，建請高檢署核派其為二等書記官，同年6月高檢署以B函函復予以緩議並會請某甲知悉。某甲另於109年6月以申請書向高檢署請求自107年陞任為二等書記官，經該署於109年7月以C函函復重申上開該署B函之意旨予以緩議。某甲不服上開高檢署B函及C函，認B函未於109年陞任其為二等書記官，C函否准其請求自107年陞任為二等書記官之申請，於109年7月25日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，主張B、C二函均違法侵害其陞任之權利，請求撤銷該二函。試問：B、C二函之法律性質與效力為何？某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5分）

【參考法條】

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：「司法人員人事事項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

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第1項：「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，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，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，就考試、學歷、職務歷練、訓練、進修、年資、考績（成）、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，訂定標準，評定分數，並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對具有基層服務年資或持有職業證照者酌予加分。必要時，得舉行面試或測驗。如係主管職務，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。」

二、某甲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，其於108年間，數次前往臺南市某海產店A，排隊領取未限定領取資格之便當，並曾於A遇見某乙，某乙上前與某甲攀談其承辦案件之內容且發生爭執，某甲未慎思某乙何以至A並與其接觸，嗣後仍再次前往A排隊領取便當，同年11、12月間某乙檢附某甲於A領取便當之照片8張等相關資料，向臺南地方法院檢舉某甲有不當排隊領取愛心便當行為，案經臺南地院政風室奉示調查屬實，並經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後，認某甲所為前開行為易損及司法形象，未謹言慎行，廉潔自持，有違法官倫理規範，乃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及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規定，由臺南地院院長於109年7月於院長室以口頭命令促其注意。某甲不服，認該口頭命令違法且不當，主張其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規定而有自律之必要情事，擬提起救濟請求撤銷臺南地院對其作成之職務監督處分。試問：依我國現制及實務，某甲應如何提起救濟？其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5分）

【參考法條】

法官法

第1條第2項：「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。」

第20條：「法官之職務監督，依下列規定：……十、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。……」

第21條第1項第1款：「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，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：一、關於職務上之事項，得發命令促其注意。……」

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

第2條第1項：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應設法官自律委員會……，辦理本院法官之自律事件，以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，提升司法形象。」

第6條第1項：「各級法院院長或法官三人以上，於本院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具相關資料，送交自律會審議：……十、其他違反法官倫理規範而有自律之必要。」

第12條第1項：「自律會經審議認為法官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者，得為下列決議：一、建議職務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發命令促其注意。……」

法官倫理規範

第5條：「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，謹言慎行，廉潔自持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。」

法官法施行細則

第17條第1項：「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發命令促其注意，指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法官以口頭或書面給予指示、糾正、飭令注意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。」

- 三、衛生福利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「護理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，請說明本辦法之法律性質、意涵及效力。(25分)
- 四、銓敘部108年5月1日部法一字第1084812105號函：「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『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』本部87年4月16日台法二字第1611027號書函、本部99年3月31日部法一字第0993185240號書函意旨，公務員無論係奉派或應邀至傳播媒體參加節目或專訪，倘與本職業務有關，且經服務機關認屬執行其本職業務之一部分，即與服務法第14條兼職規定無涉，又既屬執行本職業務，公務員本不得另為支薪。上開所稱不得支薪，當係指不得支領具週期性質、經常性性質（如以週薪、月薪等核計方式給與）之金錢給付。」請說明本號函之法律性質、意涵及效力。(25分)